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1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州高新，证券代码：300478）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州高新；证券代码：300478）自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03月31日、2017年04月11日、2017年04月18日、2017年04月20日、2017年04月26日、2017年05月04日、2017年0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

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告中披露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后因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了标的公司。

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一体化电源设备等生产、服务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制造业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尚未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5、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2017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5 月 19 日